



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9,026	208,770
銷售成本		<u>(128,783)</u>	<u>(144,418)</u>
毛利		60,243	64,352
其他收益	2	1,523	7,982
其他收入淨額	4	654	5,3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03)	(5,859)
行政費用		(15,530)	(18,090)
其他經營費用		<u>(13,898)</u>	<u>(9,456)</u>
經營業務溢利	5	23,189	44,290
財務成本		(141)	(1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10,509</u>	<u>827</u>
除稅前溢利		33,557	44,924
稅項	6	<u>(1,416)</u>	<u>(4,23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141	40,687
少數股東權益		<u>(1,796)</u>	<u>(331)</u>
股東應佔純利		<u>30,345</u>	<u>40,356</u>
股息	7		
擬派末期股息		<u>4,919</u>	<u>4,725</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27港仙</u>	<u>1.71港仙</u>
— 攤薄		<u>1.26港仙</u>	<u>1.70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會定期重估除外。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所採用者一致，惟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除外。於往年，遞延稅項負債乃以負債法就收入與支出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間之所有重大時差（預期有合理可能性會於可見將來實現者）所致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可於無合理疑點下確定，否則不予確認。由本財政年度起，為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遞延稅項新政策，據此，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僅有少數例外情況。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增加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則減少2,1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98,000港元）。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已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數額而作出調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9,026	208,770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4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625
利息收入	855	1,944
租金收入	259	166
其他	409	3
收益總額	<u>190,549</u>	<u>216,752</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業務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而釐定其地區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之銷售	156,818	186,839	32,208	21,931	—	—	189,026	208,770
分部間之銷售	27,755	17,289	1,855	5,748	(29,610)	(23,037)	—	—
收益總額	<u>184,573</u>	<u>204,128</u>	<u>34,063</u>	<u>27,679</u>	<u>(29,610)</u>	<u>(23,037)</u>	<u>189,026</u>	<u>208,770</u>
分部業績	<u>36,063</u>	<u>43,057</u>	<u>273</u>	<u>249</u>			<u>36,336</u>	<u>43,306</u>
未劃分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177	13,343
未劃分費用							(15,324)	(12,359)
經營業務溢利							23,189	44,290
財務成本							(141)	(1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509	827
除稅前溢利							33,557	44,924
稅項							(1,416)	(4,2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141	40,687
少數股東權益							(1,796)	(331)
股東應佔純利							<u>30,345</u>	<u>40,356</u>

(b)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入	—	2,875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入淨額	—	2,82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致盈餘	1,168	—
出售和撇除短期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514)	(336)
	<u>654</u>	<u>5,361</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128,783	144,418
折舊	7,055	6,595
商譽攤銷	8,700	7,61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致虧損	43	64
重估投資物業所致虧損	—	199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u>1,808</u>	<u>—</u>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目前之稅項	400	602
– 前年度超額撥備	(585)	(278)
– 遞延稅項	(7)	–
海外稅項 – 目前之稅項	1,608	3,913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416</u>	<u>4,2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零三年：0.2港仙)	<u>4,919</u>	<u>4,725</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0,34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0,356,000港元) 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93,347,677股 (二零零三年：2,365,648,942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0,34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0,356,000港元)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6,540,832股 (二零零三年：2,370,654,962股) 計算 (已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認股權證項下之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之核心業務繼續集中於設計、製造和銷售高級男女仕西服及制服系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仍然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佔本集團之外來客戶總銷售額約83%。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89,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08,700,000港元) 及30,3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0,3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承接在受到非典型肺炎期間本集團所接獲之銷售訂單減少，因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務。此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收取之股息，以及由出售本集團投資項目之收益亦告遞減。為加強本集團服裝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年內本集團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廣告，亦為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上漲之重要原因。即使成衣業務之整體溢利水平下降，惟部份卻由本集團投資於納米技術業務之溢利貢獻所抵銷。

本集團於高科技業務之投資在本年度開始取得成績。於計算本年度之純利時，已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0,500,000港元。所分佔之溢利主要源自本集團於應用納米科技之高科技業務之合營企業投資。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乃充滿挑戰及改變的一年。在服裝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中國市場內本地及外國服裝品牌帶來更大競爭。為於眾競爭對手中保持領導地位，本集團已加強銷售與市場推廣之力度，以鞏固其企業地位及品牌形象。年內，本集團委任演藝名人為本集團產品之代言人，並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以提高其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預計本集團於來年

將繼續進行較多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在多個省市(如北京及石獅)建立更多網絡，積極增加其於中國市場之接觸面。

本集團喜見其擴闊收益來源之多元化發展得以付諸實行。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中科納米」)為本集團、頂尖的中國科學院與其他策略性股東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之合營企業。本集團透過中科納米而投資於納米技術業務，年內分佔溢利共10,500,000港元。此乃顯示中科納米透過自主知識產權及大規模生產設施，將納米技術商業化而取得收益之時機已來臨。中科納米已穩固確立其作為中國主要納米技術開發商之地位。現已提出逾30項納米技術研究項目之專利申請。

於年內，中科納米已與中國多個不同行業(包括紡織、醫療產品、生物科技產品，以及建築及工程材料)之製造商簽署合作協議。中科納米與著名客戶訂立之合約包括將自潔羊絨技術轉移予中國知名羊毛衣供應商鄂爾多斯羊絨集團，以及供應自潔納米玻璃予北京國家大劇院興建圓幕玻璃外牆。國家大劇院為中國首個採用納米玻璃之大型建築項目，現已成為中國重要建設一個里程碑。該等合約為中科納米在中國市場發掘其他商機時提供形象優勢。

中科納米現正與多間在各自行業內首屈一指之國內龍頭企業磋商進行技術轉移或納米技術開發。鑑於納米技術業務之潛力越見龐大，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之收購，增加其於中科納米之股權，而本集團之實際股權亦因而由33%增加至55%。本集團現為中科納米之最大股東。

本集團於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之投資於年內亦取得持續發展。由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推出的信息科技壓縮產品「壓寶」系列，從科學上已證明其具備進行優質電子數據壓縮的能力，而其壓縮效能更遠超國際市場的其他類似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中國信息產業部向中國國務院建議採納壓寶技術嵌入「中文辦公軟件基礎技術標準」及「計算機文件信息壓縮技術標準」。中國政府已表示將為壓寶技術之進一步技術開發提供資金支持。政府之支持有助本集團推動壓寶科技之發展及產業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然穩健，並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金及財務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逾148,0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擁有雄厚的現金資產作後盾，因此本集團所需之借貸較少，當中之借貸主要包括約2,4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36,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本架構、負債與資產比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資源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在兩年內一直維持於低水平，即少於1%。

除已發行之上市普通股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票據，包括可按每股0.37港元行使以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360,000,000股之認股權證。於本年度內，若干此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致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97,180,000股。附於所有餘下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於本公佈日期已到期而作廢。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未來投資之用。

未來展望

儘管本集團邁向納米技術及高科技領域的發展預期在今後將日益重要，惟服裝業務仍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可靠之收益基礎，讓本集團把握日後之其他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求在中國市場內本地及外國服裝品牌之激烈競爭中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鑑於中國納米技術項目之商機正在增加，中科納米現已在中國蘇州省興建第二個產業化基地，該處擬用作生產納米高彈塑料及納米母液。基地之興建工程預期於3年內完成，佔地150英畝，將成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納米技術商業化基地之一。首期15,000平方米廠房已經竣工並即將投產。隨著生產能力提升，本集團充滿信心，中科納米可全力迎接迅速增長之中國納米技術市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派付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廠房共僱有約700名僱員，而於香港及澳門則約有17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學歷、經驗及表現之基準而聘請及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於中國之僱員設有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獎勵。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登載詳細年度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吳良好先生、吳良東先生、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王偉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